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李侗綸

被告 林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9,016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＋本金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按年息6%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179,01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正薇